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9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9~41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41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2~43		七、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45~47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8~49		十、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 往來情形	44, 50~62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45,802,660	59	\$ 28,106,066	5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 17,838,224	23	\$ 15,869,300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三)	30,670	-	11,0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871,191	3	763,575	2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3,030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917,457	4	1,630,12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520	-	515,932	1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85,540	-	15,0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7,972,314	23	15,630,125	2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2,500	-	-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64,617	-	1,3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四)	15,361,475	20	6,954,814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十四及二十五)	123,042	-	52,0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86,387	50	25,232,872	4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5,921,934	8	5,688,896	11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540,082	2	884,45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3,80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458,213	1	268,630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8,200	-	23,469	-	2820	存入保證金	628	-	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36,282	93	51,181,958	95	2XXX	負債合計	38,170,815	50	25,233,485	47
	長期投資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485	-	1,201	-		股 本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1	1,192	-	3110	普 通 股	4,327,952	5	3,570,160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02,677	1	2,393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403,385	2	794,03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1	普通股溢價	4,374,244	6	4,410,871	8
1501	土 地	625,342	1	610,293	1	3260	長期投資	15,845	-	15,84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7,626	2	1,078,977	2	3270	合併溢價	25,756	-	25,972	-
1531	機器設備	3,616,815	5	2,737,110	5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179,135	-	201,56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6,253	6	1,991,520	4
1544	電腦設備	244,973	-	192,60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	-	6,175	-
1551	運輸設備	3,212	-	3,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80,153	31	17,873,984	33
1561	生財設備	156,570	-	120,3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9,777	-	(3,272)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4,71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六)	(486)	-	(770)	-
1681	租賃改良	83,516	-	42,8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662,879	50	28,684,517	53
15X1	成本合計	6,001,901	8	4,991,616	9	3610	少數股權	113,694	-	144,407	-
15X9	減：累計折舊	(3,248,524)	(4)	(2,571,269)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776,573	50	28,828,924	53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845,460	1	25,79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98,837	5	2,446,142	4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二)	174,253	-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3,773	-	37,868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02,383	-	138,00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84,272	1	193,821	1						
188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七)	84,911	-	62,22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5,339	1	431,91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947,388	100	\$ 54,062,4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947,388	100	\$ 54,062,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雲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 50,080,355	99	\$ 49,378,439	99
4170	銷貨退回	(266,995)	(1)	(119,87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9,813,360	98	49,258,56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5,459	2	483,63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818,819	100	49,742,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四)	32,756,184	64	34,393,166	69
5910	營業毛利	18,062,635	36	15,349,030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602,893	5	1,428,98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6,091	2	656,3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9,723	3	1,266,99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8,707	10	3,352,362	7
6900	營業淨利	13,123,928	26	11,996,668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0,306	1	167,7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2,568	-
7150	存貨盤盈	5,93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53,858	-	198,28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0,670	-	11,005	-
7480	其他收入	92,519	-	121,87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3,363	1	501,461	1

(接次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少 數 股 權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4,192	\$ -	\$ 4,410,871	\$ 15,845	\$ 25,972	\$ 1,991,520	\$ 6,175	\$31,991,090	\$ 10,786	(\$ 238)	(\$ 243,995)	\$ 132,669	\$42,704,88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24,733	-	(2,524,73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6,175)	6,175	-	-	-	-	-
盈餘轉增資	-	1,298,385	-	-	-	-	-	(1,298,38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5,000	-	-	-	-	-	(105,0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685,470)	-	-	-	-	(11,685,470)
員工紅利	-	-	-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48)	-	-	(24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747,760)	-	(1,747,760)
註銷庫藏股	(36,240)	-	(36,627)	-	(216)	-	-	(1,918,672)	-	-	1,991,755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515,148	-	-	-	(18,975)	11,496,1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991	-	-	-	8,991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327,952	\$ 1,403,385	\$ 4,374,244	\$ 15,845	\$ 25,756	\$ 4,516,253	\$ -	\$23,980,153	\$ 19,777	(\$ 486)	\$ -	\$ 113,694	\$38,776,57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70,160	\$ -	\$ 4,410,871	\$ -	\$ 25,972	\$ 813,326	\$ 19,133	\$14,152,255	(\$ 5,041)	(\$ 1,135)	\$ -	\$ -	\$22,985,54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48	-	-	4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8,194	-	(1,178,1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	-	-	(12,958)	12,958	-	-	-	-	-
盈餘轉增資	-	714,032	-	-	-	-	-	(714,032)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80,000	-	-	-	-	-	(80,0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4,998,224)	-	-	-	-	(4,998,224)
員工紅利	-	-	-	-	-	-	-	(451,000)	-	-	-	-	(451,0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5,845	-	-	-	-	-	-	-	-	15,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17	-	-	317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130,221	-	-	-	(1,249)	11,128,9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69	-	-	-	1,76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145,656	145,65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570,160	\$ 794,032	\$ 4,410,871	\$ 15,845	\$ 25,972	\$ 1,991,520	\$ 6,175	\$17,873,984	(\$ 3,272)	(\$ 770)	\$ -	\$ 144,407	\$28,828,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496,173	\$ 11,128,972
折舊費用	355,535	305,356
各項攤提	38,537	27,2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8	(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804)	16,409
預付退休金	(10,903)	(12,4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7,140)	49,080
應收票據	57,410	(416,845)
應收帳款	1,208,264	(1,243,020)
應收關係企業款	(60,932)	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622	15,628
存貨	41,579	(370,865)
預付款項	331,795	(466,490)
其他流動資產	(88,018)	6,8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4,779	1,847,999
應付關係企業款	-	(55,580)
應付所得稅	112,474	146,712
應付費用	427,487	387,864
其他流動負債	(13,690)	302,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42,756</u>	<u>11,670,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69,070)	(146,636)
出售固定資產	5,155	4,768
質押定存增加	(34,500)	-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0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數	(\$ 240,039)	\$ -
未攤銷費用增加	(105,541)	(9,4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57)	(1,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4,982)	(152,6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1,747,7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81)	-
少數股權增加	-	161,501
支付員工紅利	(451,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4,953)	161,553
匯率影響數	21	1,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32,842	11,680,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9,818	16,425,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02,660	\$ 28,106,0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27,649	\$ 597,6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1,403,385	\$ 794,03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05,126	\$ 145,958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36,482)	4,988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426	(4,310)
支付現金	\$ 569,070	\$ 146,636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u> <u>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u> <u>上 半 年 度</u>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 13,685,470	\$ 5,449,224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增加數	(<u>13,234,470</u>)	(<u>5,449,224</u>)
支付現金	<u>\$ 451,00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合併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宏達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宏達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252 人及 4,9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宏達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宏達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宏達公司、子公司 H.T.C. (B.V.I.) Corp.、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 HTEK、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Exedea Inc. 及 HTC NIPPON Corporation；另新增投資成立之子公司 HTC HK, Limited、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暨孫公司 HTC BRASIL、HTC Belgium BVBA/SPRL 亦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宏達公司	H.T.C. (B.V.I.) Corp.	國際投資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51	51	於九十五年四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國際投資	100	-	於九十五年八月成立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	於九十六年一月投資
H.T.C. (B.V.I.) Corp.	HTEK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00	100	八十九年八月成立
	HTC America Inc.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HTC EUROPE CO., LTD.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二年七月成立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100	100	九十二年一月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Exedea Inc.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100	100	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五年三月成立
	HTC BRASIL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投資相關業務	100	-	於九十五年十月成立

其中，宏達公司取得世界通公司淨資產明細如下：

	金 額
銀行存款	\$ 39,961
其他流動資產	40,201
固定資產	175,940
無形資產	174,253
其他資產	3,913
流動負債	(63,315)
長期借款	(90,050)
其他負債	(903)
淨資產	<u>\$ 280,000</u>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280,000
子公司銀行存款	(39,961)
淨現金流出數	<u>\$ 240,039</u>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均係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而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行銷費用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國外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依各該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會計公報規定，與宏達公司所適用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 併

合併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按附註三所述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

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48</u>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應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396	\$ 1,064
支票存款	84,347	14,565
活期存款	6,197,517	4,050,037
定期存款	39,518,400	24,040,400
	<u>\$ 45,802,660</u>	<u>\$ 28,106,06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844%~2.20%及1.30%~2.005%；外幣定期存款或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2.95%~5.00%及2.43%~4.97%。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30,670</u>	<u>\$ 11,005</u>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2007.07.04~2007.07.18	USD 33,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7.07.13~2007.09.07	EUR 130,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7.07.13	GBP 1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金 2007.08.24	JPY 70,000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06.07.05~2006.09.06	USD	89,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6.07.05~2006.09.27	EUR	93,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圓	2006.07.07	EUR	2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圓	2006.07.07	USD	8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6.07.14	GBP	50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06,324 仟元 (包括已實現淨損 136,994 仟元及評價淨益 30,670 仟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26,302 仟元 (包括已實現淨損 137,307 仟元及評價淨益 11,005 仟元), 分別帳列兌換 (損) 益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485</u>	<u>\$ 1,201</u>

合併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520	\$ 515,932
應收帳款	<u>18,003,159</u>	<u>15,633,958</u>
	18,004,679	16,149,890
減: 備抵呆帳	<u>(30,845)</u>	<u>(3,833)</u>
	<u>\$ 17,973,834</u>	<u>\$ 16,146,057</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4,500	\$ -
其他應收款	30,208	23,577
代付款	24,316	15,580
應收利息	34,018	12,916
	<u>\$ 123,042</u>	<u>\$ 52,073</u>

(一)受限制資產－流動主要係定期存款質押予銀行做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二)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791,360	\$ 874,579
在製品	920,465	978,547
半成品	786,705	787,291
原 料	4,634,925	4,057,877
	<u>7,133,455</u>	<u>6,698,29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11,521)	(1,009,398)
	<u>\$ 5,921,934</u>	<u>\$ 5,688,896</u>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權利金	\$ 1,272,333	\$ 688,356
預付模具費	50,094	65,383
預付租金	17,637	555
留抵稅額	76,661	15,523
預付其他	123,357	114,637
	<u>\$ 1,540,082</u>	<u>\$ 884,454</u>

(一)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七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及旅費等費用。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01,192</u>	<u>\$ 1,192</u>

- (一)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合併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合併公司書面同意。
-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 (三) 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國債券	\$ 33,030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33,030)	-
	<u>\$ -</u>	<u>\$ -</u>

合併公司投資外國債券，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25,342	\$ -	\$ 625,342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1,087,626	382,187	705,439	767,105
機器設備	3,616,815	2,386,604	1,230,211	925,578
模具設備	179,135	179,135	-	-
電腦設備	244,973	168,947	76,026	50,789
運輸設備	3,212	2,272	940	1,395
生財設備	156,570	93,653	62,917	40,383
租賃資產	4,712	1,178	3,534	4,319
租賃改良	83,516	34,548	48,968	20,485
預付工程設備款	845,460	-	845,460	25,795
	<u>\$ 6,847,361</u>	<u>\$ 3,248,524</u>	<u>\$ 3,598,837</u>	<u>\$ 2,446,142</u>

(一) 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二)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四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行銷費用	\$ 1,510,074	\$ 267,305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9,614	350,716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36,212	121,578
應付出口費用	123,898	245,652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120,853	29,180
應付捐贈	120,402	300,000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49,394	61,148
應付保險費	22,124	66,166
應付差旅費	18,188	41,005
其 他	196,698	147,376
	<u>\$ 2,917,457</u>	<u>\$ 1,630,126</u>

(一) 合併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二) 合併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依合併公司捐贈辦法，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提撥 120,402 仟元及 300,000 仟元，預計捐贈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五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股利	\$ 11,685,470	\$ 4,998,224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1,319,395	1,144,979
應付員工紅利	2,000,000	451,000
代收 款	109,111	113,020
預收 款	101,675	105,613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123,982	120,136
	<u>\$ 15,361,475</u>	<u>\$ 6,954,814</u>

(一) 合併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 代收 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六 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借款	\$ 96,3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u>\$ 83,800</u>	<u>\$ -</u>

(一) 世界通公司於九十二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借款總額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此計劃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還款，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借款餘額為 37,500 仟元。

(二) 世界通公司於九十四年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並向台灣中小企銀轉貸中長期借款，本合約計畫借款總額 6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〇一年四月十五日止，借款利率係按年息百分之一付息，並自計劃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計畫貸款金額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目前借款金額為 58,800 仟元，此計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開始還款。

七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宏達、鉅瞻及世界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308 仟元及 42,031 仟元。

宏達及世界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宏達及世界通公司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計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28,309 仟元及 291,477 仟元。

宏達及世界通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74,020	\$ 49,76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2)	-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3,413)	(3,023)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14,316	15,488
期末餘額	<u>\$ 84,911</u>	<u>\$ 62,225</u>

子公司 H.T.C. (B.V.I.) Corp. 及 HTC HK, Limite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宏達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其餘各子孫公司之退休金制度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福利金，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53 仟元及 3,924 仟元。

六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714,0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故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2.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四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36,240 仟元），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298,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故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27,952 仟元，分為 432,79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 合併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合併公司原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該 7,011 仟單位因受配認股權員工陸續放棄認股權，並經公司確認後辦理註銷完成，故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單位為零。其餘已核准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

(二)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合併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合併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合併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505.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2,020.6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9,29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5,106.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0,426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8,873 仟股，占合併公司發行股數 2.05%。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 普通股溢價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410,871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36,627 仟元，故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74,244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 長期投資

宏達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 合併溢價

宏達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216 仟元，故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756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宏達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宏達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 宏達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24%），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3.26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76 元。
4. 宏達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41%），餘 2,00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7.85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3.03 元。

五、庫藏股票

(一)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並已於同年七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上半年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374	3,250	3,624	-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951,608	1,637,921	2,589,529	769,797	828,913	1,598,710
薪資費用	820,713	1,482,765	2,303,478	654,370	717,519	1,371,889
勞健保費用	36,379	53,045	89,424	33,594	40,192	73,786
退休金費用	20,816	40,658	61,474	17,894	31,084	48,978
其他用人費用	73,700	61,453	135,153	63,939	40,118	104,057
折舊費用	211,497	144,038	355,535	183,205	122,151	305,356
攤銷費用	20,432	18,105	38,537	9,391	17,859	27,250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宏達公司	\$ 1,739,655	\$ 1,859,458	\$ 732,029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628)	-	8,563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 份有限公司	685	-	1,893
HTC EUROPE CO., LTD.	14,203	11,416	-
Exedea Inc.	1,090	-	-
HTC Belgium BVBA/SPRL	314	317	-
	<u>\$ 1,751,319</u>	<u>\$ 1,871,191</u>	<u>\$ 742,485</u>

各合併個體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宏達公司	\$ 762,071	\$ 763,575	\$ 461,17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81)	-	1,281
	<u>\$ 760,790</u>	<u>\$ 763,575</u>	<u>\$ 462,451</u>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暫時性差異：		
費用資本化	\$ 35,699	\$ 34,5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1,701	248,271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29,849	286,245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193,960	687,345
未實現行銷費用	335,96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191	-
其 他	22,993	1,075
虧損扣抵	19,926	1,281
投資抵減	30,7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2,248,056</u>	<u>1,258,749</u>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1,343)	(745,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76,713	512,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21,223)	(14,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固定資產折舊財 稅差	(5,3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金融商品 利益	(7,667)	(2,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u>742,485</u>	<u>462,4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458,213)	(268,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84,272</u>	<u>\$ 193,821</u>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1,714,212	\$ 712,677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88,804)	16,409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25,911	31,704
所得稅費用	<u>\$ 1,751,319</u>	<u>\$ 760,790</u>

(四) 合併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 以上智慧型手機、3G 以上 PDA 手機、3G 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五)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期年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金額
九十六年	\$ 1,852	\$ -
九十七年	6,965	-
九十八年	6,479	-
九十九年	15,475	-
一〇〇年	-	42,341
一〇一年	-	37,362
	<u>\$ 30,771</u>	<u>\$ 79,703</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令依據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 1,852	\$ 1,85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6,965	6,965	〃
九十八年	機器設備	6,479	6,479	〃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5,851	5,851	〃
	研究發展	9,624	9,624	〃
		<u>\$ 30,771</u>		

(六)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宏達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30,009	\$ 342,267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980,153	17,873,98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12%	6.19%

宏達公司預計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宏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宏達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宏達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世界通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鉅瞻公司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每股盈餘

(一)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3,254,803 仟元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 11,892,292 仟元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 11,515,148 仟元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 11,130,221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 合併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分 母 (仟 股)	上 半 年 度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3,254,803	\$ 11,515,148	573,468	\$ 23.11	\$ 20.08
員工認股權憑證			-		
稀釋後餘額	\$ 13,254,803	\$ 11,515,148	573,468	\$ 23.11	\$ 20.08

	九 十 五 年		分 母 (仟 股)	上 半 年 度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1,892,292	\$ 11,130,221	577,950	\$ 20.58	\$ 19.2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771		
稀釋後餘額	\$ 11,892,292	\$ 11,130,221	584,721	\$ 20.34	\$ 19.04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485	\$ 1,485	\$ 1,201	\$ 1,2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1,192	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33,030	33,030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0,670	\$ 30,670	\$ 11,005	\$ 11,005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長期借款，該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一流 動	\$ 30,670	\$ 11,0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85	1,201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501,192	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	33,030	-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48)仟元及 317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552,900 仟元及 24,040,400 仟元。九十六年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33,030 仟元及 96,3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固定利率計息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 309 元；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上升 9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33,030 仟元，餘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四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估進貨		估進貨	
	<u>金 額</u>	<u>淨額%</u>	<u>金 額</u>	<u>淨額%</u>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u>\$ -</u>	<u>-</u>	<u>\$ 72,175</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佔營業收入淨額%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8,523	-	\$ -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37,587	-	-	-
其他	99	-	785	-
	<u>\$ 96,209</u>	<u>-</u>	<u>\$ 785</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應收(付)款項%	金	佔應收(付)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9,717	-	\$ -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4,896	-	-	-
其他	4	-	1,308	-
	<u>\$ 64,617</u>	<u>-</u>	<u>\$ 1,308</u>	<u>-</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4	-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其他應收款%	金	佔其他應收款%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	-
其他	19	-	-	-
	<u>\$ 69</u>	<u>-</u>	<u>\$ -</u>	<u>-</u>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0	-	\$ -	-

6.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188,740	24	\$ -	-

服務費支出係合併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7.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佔勞務費 %	金	佔勞務費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 1,200	1

上述支出主要係支付予關係人業務諮詢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五.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世界通公司質押予銀行做為借款擔保品計定期存款 34,500 仟元。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340 仟元。
- (二)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世界通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金額 115,000 仟元，已核貸 108,800 仟元，係委託彰化銀行東林口分行開立保證書作為還款之擔保。

三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合併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96.01.01~98.01.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合併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合併公司停止使用 MOTOROLA 智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 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 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六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提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簽署資產購買合約，擬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計價基準，預估交易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4,500 仟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向 Dopod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其旗下九家設立於台灣、香港、新加坡、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所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之主要資產。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3	\$ 1,485	-	\$ 1,485	
	未上市股票及債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1,192	1.82	1,192	
	Vitamin D, INC.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3,030	-	33,030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出期		末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50,000	\$ 500,000	-	\$ -	\$ -	\$ -	50,000	\$ 500,000

註：係認購增資股款。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工程款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 933,75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支付 337,3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止已支付 709,431 仟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無	-	-	-	-	註2	新建廠房及辦公使用	無

註1：原名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2：屬自地委建者不適用。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5,732 (USD 10,400)	\$ -	\$ -	\$ 345,732 (USD 10,400)	100	(\$ 67,152)	\$ 188,072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5,732 (USD 10,400)	\$ 565,192 (USD 17,200)	\$ 9,232,576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2.86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六年一至六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2779 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4.3162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五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07,08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58,351)	-	\$ -
		進貨	21,508	"	"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395,95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29,68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438,27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勞務費	73,752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8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301,68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92,7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 152,02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勞務費	11,123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24,06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982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21,50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107,08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89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58,35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177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預付費用	15,78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勞務費	14,683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7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6,26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42,118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95,95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29,682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438,270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73,752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87,5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貨	\$ 301,68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1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92,736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52,024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123	按約定期間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24,066	定期結算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40,982	"	-
3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進貨	15,75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5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 107,08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894	"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58,351	"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1,89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2,177	"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4,68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5,7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4,79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7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2,118	"	-
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264,92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239,441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9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08,069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勞務費	21,589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預付費用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348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銷貨收入	128,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1,55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5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產品售後服務費	153,17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勞務費	6,289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預付費用	17,610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74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EK	1	勞務費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 4,7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39,388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13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14,265	"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銷貨收入	1,016,04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2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706,304	"	1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勞務費	15,56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ede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6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264,924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優。	1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257,950	"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08,069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589	按約定期間計算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9,8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8,348	"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28,75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 157,00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維修收入	153,171	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289	按約定期間計算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預收款	17,610	定期結算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2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24,974	"	-
3	HTEK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1,685	依約定期間計算	-
4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74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9,38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313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4,265	"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16,049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較非關係人為優。	2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706,304	"	1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567	按約定期間計算	-
5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企業款	15,567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其收款條件較非關係人為優。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